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维桥河、高桥河 2025 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维桥河、高桥河 2025 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3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